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9號

上訴人 冉啟芳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好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等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9號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顏培容